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博士班教務規章

81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訂定

111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

112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4、5、6點)

- 一、 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 二、 研究生修讀博士學業期間至少須修滿課程27學分(直攻研究生須滿36學分)。第一、二學期至少各6學分(以畢業學分為原則，不含博士論文)，第五學期結束前修達畢業學分，如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不受前述學分限制。專題演講(一)及專題演講(二)合計至少需修滿4學期。
- 三、 各類別之資格考核其各學科命題(閱卷)委員至少二位，並互推召集人一名，處理考試事宜，每位命題委員至多參與兩科命題。必要時得另行口試。考生須依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細則(另定)之規定應試。
- 四、 本系博士資格考核每學期各舉行一次，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前通過考試，如有特殊需求者，由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以展延。
- 五、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所、統計所、資料所、AI學程專任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為博士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召集人。
- 六、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已修滿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核，與指導教授於SCI、SCIE、SSCI或EI期刊共同發表文章(或已被接受)，並已完成博士學位論文初稿，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 七、 其他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章程與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或由本系另訂之。
- 八、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